

公告辦理97年度全國（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、學科測試及入闈印製試題等試務工作之委託單位及期間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.12.06.勞中三字第09603033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6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7年度全國（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、學科測試及入闈印製試題等試務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 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